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314號

原告 王立祥 臺北市○○區○○街○○巷○○號4樓

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

被告 林德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萬9,061元，及自106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70%，其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32萬3,02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執行；但被告如以96萬9,0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為址設新北市○○區○○路○○巷○○號28樓之柏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得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柏恩公司、得恩公司）之負責人，負責經營及操作具有發熱效果之「能量屋」（即紅外線溫熱儀）。原告於105年1月14日前往上開公司位於上址之辦公室，經被告推薦使用上開「能量屋」，並稱係中興醫院醫生所發明，安全無虞。然被告提供原告使用時，因原告身材較為高大無法坐進狹小之機器內，被告見狀表示可以調整讓原告使用，便擅自移除機器內之隔熱安全護板，導致原告坐入使用後，雙腳及腳趾即遭高溫燙傷，並受有雙足及雙腳趾2度燙傷（約1%體表面積）、右腳第1、2、3腳趾3度燙傷、右腳第4腳趾2度燙傷、左腳第1、2、3腳趾3度燙傷之傷勢，有原告受傷照片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下稱臺北長庚醫院）105年1月14日之急診診斷證明書及105年4月21日顯微重建整形外科診斷證明書可參。被

告身為公司負責人，對於提供顧客使用之產品及使用之方式應善盡注意安全之義務，且該「能量屋」為被告所經營公司提供顧客使用並由顧客付費，自屬於其業務之一部分，其應就一般人負更高之注意義務，原告事前已告知被告，其有多年糖尿病病史，然被告卻擅自移除隔熱安全護板，導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被告有過失致原告受傷害之行為，其行為係屬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如下：

1、醫藥費：按原告於事故發生至今，共支出醫療費用157萬9,621元（嗣後變更為97萬4,756元）。原告因患有糖尿病，遭燙傷之部分難以癒合，必須長期服用類固醇，導致原告目前有腎衰竭等併發症必須洗腎治療，有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下稱振興醫院）105年2月15日之診斷證明書可參。

2、勞動力減損部分：

原告任職於汽車材料行，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6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批發及零售業銷售人員之經常性薪資為2萬8,081元，自應參酌該薪資水平做為判斷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之依據。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自上開傷害時起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前尚有21年256天（即21.70137年），又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評估鑑定原告因上開傷害致使勞動力減損程度達12%，以此為準換算原告每年減少勞動力損害為4萬0,437元，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勞動力減少之損害為57萬0,381元（計算式： $40,437 \times 14.00000000 = 604864.7116$ ，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7013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勞動力減少之損害應為60萬4,865元。

01 3、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原告因患有糖尿病，遭燙傷之部分久
02 久無法癒合，更因長期服用類固醇導致腎衰竭，每日換藥
03 、清創與洗腎均令原告身心承受莫大之痛苦，且是否能痊
04 癒尚不可而知，考量原告目前年僅45歲，與國人男性平均
05 壽命間尚有30餘年，卻必須忍受長期上述此等痛苦，為此
06 認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150萬元。

07 4、綜上，上開各項賠償共計307萬9,621元，應由被告負賠
08 償之責。

09 (三)為此，原告謹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10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
11 段為請求，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07萬9,621元，
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答辯意旨：

15 原告在被告所經營之公司有受傷狀況，但是他提出的病歷裡
16 面只有2萬多元跟燙傷有關，其他都是長期慢性病的狀況，
17 原告請求之金額，被告認為不合理，且原告幾個月就痊癒了
18 。本件蒸烤箱是一位醫生寄放在被告所經營之公司，不是公
19 司營業項目，與被告業務無關，因原告是被告的親表弟，被
20 告基於善意，因原告剛出院，可以把汗排一排，可以來使用
21 ，但不是被告營業項目，被告並無過失。事發時被告沒有在
22 公司，被告把開關打開後就離開了，從頭到尾都沒有要收費
23 ，原告及證人王玉善都說被告拿掉的板子是腳底的板子，腳
24 底沒有熱源，為何會燙傷？應該是原告自己使用不當。答辯
25 聲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之
26 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9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30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31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係柏恩公司、得恩公司之負責人，並負責操作具有發熱功能之蒸烤浴箱供人使用，並推薦原告使用該浴箱以幫助排汗，詎被告於操作該浴箱時，因不慎將該浴箱具隔熱效果之木製柵欄移除，導致原告雙腳之腳趾直接接觸具導熱效果之鐵網，並致原告受有雙腳第1、2、3腳趾3度燙傷、右腳第4腳趾2度燙傷等傷害，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1.被告就本件事實之發生是否有過失？2.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爰分述如下：

(一) 被告就本件事實之發生是否有過失？

1、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其提出柏恩公司、得恩公司網路公司資料查詢影本各1份、「能量屋」及受傷照片數紙、臺北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2紙在卷為憑（本院106年度附民字第10號卷第5、6頁、第7至14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06年度易字第22號案卷查明無訛，又被告因上開侵權行為所涉過失傷害犯行，已經本院刑事庭106年度易字第22號（下稱刑事第一審）判決有罪，經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091號（下稱刑事第二審）判決有罪並確定，有上開2判決書在卷可查，應屬有憑。

2、被告雖辯稱：上開蒸烤浴箱並非其公司經營項目，亦未向原告收費，其將開關打開後就離開了，被告係拿走該浴箱腳底板子，腳底並無熱源，不會造成燙傷，係因原告使用不當所致云云，惟查：

(1) 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及本院審理中均不否認有因原告向被告反應該蒸烤浴箱空間狹小，故將該浴箱底部之木製柵欄移除。又參以原告於上開刑事第一審審理中證稱：被告到場後有跟我約略講解，有說這台機器原理是發熱，實際上的內容被告沒有講，大概說這台機器可以幫助我排毒、排

01 汗，在別的地方有很多人使用過，這是醫生拿來放在她這
02 邊，讓我使用看看能不能對我有幫助，被告沒有跟我說使
03 用能量屋時應注意事項為何。被告說要等一下讓機器暖機
04 ，等約10幾分鐘，被告讓我進去，我坐在該蒸烤浴箱之椅
05 子上，腳往前伸，呈蹲坐之狀態，我的腳掌在木板內，但
06 是我的體積比較大，已經頂到最前面，我的腳掌在木板邊
07 緣，我坐著之後，被告就蓋上上蓋，蓋得我覺得不舒服，
08 我跟王玉善說不想做，因為不舒服，我覺得喘不過氣，我
09 自行把蓋子推開出來在旁邊擦汗，王玉善就打電話給被告
10 ，一會兒被告就抱著她孫女上來，被告上來之後就說那她
11 幫我調整，被告拿了一塊板子出來，我不確定是何位置之
12 板子，但被告拿出來之後，腳確實比較有空間，第2次進
13 去踩踏空間比第1次大很多，我知道被告拿的是板子，因
14 為放腳的空間感不一樣，原來是縮著，被告調整完後腳可
15 以比較有空間，我原本是屈膝縮著坐，被告調整完後我就
16 不用屈膝屈得這麼嚴重，我就勉為其難再進去坐看看，後
17 來被告就離開了，我坐進去約10分鐘左右，就覺得腳越來
18 越痛，覺得很不舒服，腳很痛，我要出來，一出來腳就整
19 個脫皮，我感到痛時，馬上就起來了，王玉善有聯絡被告
20 ，被告沒有回到現場等語明確（刑事第一審卷第63至74頁
21 、第79至80頁）。

- 22 (2) 證人即原告之姐王玉善於偵查中證稱：當時原告專門要去
23 被告公司做能量屋的治療，因為被告說有個醫生把能量屋
24 借放在她那邊，她就建議我們去做這個治療，好像是做幫
25 助代謝的治療，因為我不會操作這個機器，所以我請被告
26 上來操作，她就來開機，請原告坐進去，時間到出來就好
27 ，由於原告的身高很高，他沒有辦法整個坐進去，被告就
28 把腳下面的木板拿開，被告就說時間到就可以出來了，可
29 是原告說他的腳很燙想要出來，被告當時應該是拿木板，
30 因為我當時有看到被告拿1個木板出來，木板下方就是熱
31 源，當天原告被燙傷，是被告在操作、設定，被告操作完

，就回去她的住家等語（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調
偵字第3103號卷第7至8頁）；復於刑事第一審審理中證
稱：被告有跟原告說大概使用30分鐘，可能會有點熱，沒
有說熱源是從機器何部位產生，沒有跟原告說使用機器過
程要注意何事項，就說可能會有點熱，也沒有提到若身體
不舒服要如何處理，就只有說會有點熱，可能要忍耐一下
，被告要先熱機才開始做，原告坐在椅子上，因為這台機
器2人用都沒事，所以被告大概認為不會有什麼事就先離
開，原告開始使用時，被告把蓋子放下就走了，回去她
家，是原告坐10分鐘跟我說覺得卡住不舒服，腳跟身體縮
在一起，原告就說不要坐了，我就打電話跟被告說要她上
來關電源，因為原告不舒服，被告就有在上來看了一下問
原告說你是哪裡不舒服，原告說坐在裡面感覺很擁擠、不
舒服，被告說那看如何可以讓原告舒服一點，我有看到被
告將板子拿起來，我不知道板子下面是何物，我只知道板
子被拿掉，我確定被告是拿木板，當時沒有看到保麗龍板
，我看到下面有熱源，熱源是網狀物有包鋁箔紙，被告調
整完後有問原告這樣腳有沒有比較舒服，原告說有比剛剛
好一點，之後被告就離開了，被告調整能量屋到原告受傷
之間約10來分鐘，被告一共上來2次，一次是自己上來，
第2次是抱嬰兒上來，被告第2次抱嬰兒上來，有說女兒
不在家，調整完機器被告又抱著嬰兒離開等語明確（刑事
第一審卷第92至97頁、第99至102頁、第105至108頁）
。

- (3) 證人即該蒸烤浴箱之所有人楊友華於刑事第一審審理中證
稱：該機器之發熱熱源在凳子後面鋁箔紙後面有1個，腳
正前方木架後面有另1個，就是前後的意思，我自己不可
能改那兩個發熱的地方，腳前方柵欄部分是隔熱用，是不
要讓病人不小心踩到鐵絲網板，柵欄只是扮演隔熱的意義
等語明確（刑事第一審卷第149、157頁）。證人即陽森
堂貿易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黃文哲於刑事第一審審理中

證稱：能量屋種類大同小異，90%差不多，一般設計是前後即椅背及腳掌前面的地方各有1支燈管，燈管前面有個安全鐵網，鐵網前面還有木頭柵欄，鐵網會熱等語（刑事第一審卷第184、187、191頁）。

(4)再查，本件蒸烤浴箱係呈現上窄下寬之梯形形狀，上方留有圓孔以便使用者將頭部伸出，其內部設有木置座位，並於使用者坐下時之腳部位置前方有木製柵欄，木製柵欄後方則為金屬鐵網，且該木製柵欄可以移除，有原告提出之上開蒸烤浴箱照片6張（同上附民卷第7、8頁）及第一審刑事案卷所附該蒸烤浴箱照片8張在卷可查（第一審刑事案卷第132至138頁），足見該蒸烤浴箱之腳部位置前方有以燈管加熱之熱源，並覆以具導熱效果之鐵網，再以木製柵欄隔熱甚明。

(5)綜觀上開稽證，本件事故發生經過，係被告先向原告推薦使用上開蒸烤浴箱，原告進入蒸烤浴箱後，曾向王玉善反應空間狹小，經王玉善以電話告知被告後，被告遂將蒸烤浴箱腳部前端位置之木製柵欄取下，致使原告之雙腳腳趾直接接觸具導熱效果之鐵網，而造成上開燙傷，被告否認有過失，並辯稱：伊所取下者係腳底木板，該蒸烤浴箱下方並無熱源，不致於造成燙傷，係因原告使用不當云云，尚屬無憑。被告另辯稱：該蒸烤浴箱並非其公司之經營項目，僅係一位醫生所寄放云云，然以該蒸烤浴箱既放置於被告所經營之柏恩、得恩公司，且係被告推薦原告使用，亦經被告指導原告使用方式，甚且於原告表示空間狹小而不願使用時，係被告動手移除用以阻熱之木製柵欄，則不論該蒸烤浴箱是否為被告公司經營項目，被告本應注意將該阻絕熱源之木製柵欄移除，將導致原告之雙腳腳趾直接接觸具導熱效果之鐵網而燙傷，且依其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猶將該木製柵欄移除，其顯有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原告受傷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其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因該蒸烤浴箱是否係柏恩

、得恩公司之營業項目而有別，是被告上開辯解，亦無足採。

3、準此，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其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堪認定。

(二) 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1、醫藥費及醫療用品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燒燙傷支出醫藥費及醫療用品費用97萬4,756元，固據其提出振興醫院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1紙、振興醫院病患住院費用明細表3紙、加拿大溫哥華醫院急診治療單據1紙、振興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數紙、臺北長庚醫院費用收據9張、收銀機統一發票數紙（均影本）在卷為憑（同上附民卷第15至54頁）。惟查：

(1) 依原告所提出之臺北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2紙（同上附民卷第13、14頁），其係於105年1月14日、同年1月28日、同年2月18日、同年3月10日、同年3月24日、同年4月21日，因兩腳腳趾燙傷至該院就診，是上開同一日期之臺北長庚醫院費用收據7紙所示之金額共計3,830元（計算式：100元 + 750元 + 560元 + 560元 + 560元 + 560元 + 740元 = 3,830元），應屬原告因本件燙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至於臺北長庚醫院105年1月17日費用收據影本2紙，其上所載科別為急診內科，難認與原告所受本件燙傷有關，自難列入醫療費計算。又原告所提出之上開振興醫院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1紙、病患住院費用明細表3紙及急診醫療費用收據數紙，所載之看診科別為一般內科、腎臟科、胸腔內科、耳鼻喉科、血液透析室、急診科等，難認與燒燙傷有關，自難列入醫療費金額；加拿大溫哥華醫院急診治療單據1紙，係屬國外之私文書，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該文書為真正，亦未能舉證其必要性及與本件燙傷之因果關係，亦不得計入醫療費金額。至原告雖主張其因患有糖尿病，遭燙傷之部分難以癒合，必須長期服用類固醇，導致原告目前有腎衰竭等併發症必須洗腎治療

等語，然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就其所罹患之腎臟病與其因腳趾燙傷服用藥物之關聯性函詢振興醫院，經該院以107年9月3日振行字第1070004980號函覆稱：「…依主治醫師意見，病患於105年2月1日住院前為糖尿病合併慢性腎臟病第四期患者，依病患主訴該次住院前兩週因下肢燙傷至社區診所求治，處方口服抗生素治療，後因呼吸喘、下肢水腫收治住院給予利尿劑治療，住院期間會診整形外科醫師協助下肢傷口處理。依病患病程與臨床表現判斷，其腎功能退化主因應為糖尿病之併發症，與抗生素之使用無直接關係。」等語（本院卷第77頁），足見原告所罹患之腎臟病係因糖尿病併發症所導致，與本件燙傷及因燙傷所服用之藥物並無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因罹患腎臟病之醫療費用，自屬無理。

(2) 就醫療用品費用部分，原告所提出之上開收銀機統一發票數紙，均係醫療器材行所開立，其中有註記滅菌紗布、棉棒、酒精棉片、壓舌板、透氣膠帶、嬰兒膠帶等一般用於清潔、包紮傷口等商品名稱之發票金額共計1萬2,943元（計算式：843元+805元+960元+80元+895元+460元+1,500元+390元+1,240元+785元+220元+135元+570元+855元+3,205元=12,943元），本院審酌原告所受雙腳第1、2、3腳趾3度燙傷、右腳第4腳趾2度燙傷等傷害，顯有使用上開物品之必要，就此部分應予准許，又其餘發票中有未註記商品名稱或所註記之商品與燒燙傷無關者，均難逕列為原告因本件燙傷所必要支出之醫療用品費用。

(3) 準此，原告所得請求之醫療及醫療用品費用共計1萬6,773元（計算式：3,830元+12,943元=16,773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按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係指謀生能力之受害，致生減少將來收益之效果，包括有形與無形之減失在內；又按被

害人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至於個人實際所得額，則僅得作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無損害。是關於原告勞動能力減損部分，首應確認者為其減損之比例，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林口長庚醫院就原告因本件事故所生腳趾燙傷之傷害是否有復原之可能及勞動能力喪失比例為鑑定，經該院以107年12月14日長庚院林字第1071051305號函覆稱：「二、據病歷所載，病人王君曾於107年12月4日至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勞動力減損評估，經專科醫師依病人現況進行理學檢查、問診、病歷審閱等評估，綜合各項評估結果顯示，病人因雙腳、腳趾燙傷，殘存腳趾排汗受限；根據美國醫學會障害指引評估，加以綜合病人將來賺錢能力、職業及年齡予以調整計算鑑定後（如附件），其勞動力減損12%。」等語（本院卷第307、309頁），自得據此作為原告勞動力減損之比例。又原告雖主張其任職於汽車材料行，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6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批發及零售業銷售人員之經常性薪資為2萬8,081元，並以此作為計算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標準，然原告就其任職於汽車材料行一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證明，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於105、106年度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原告於該2年度並無薪資所得，亦無曾於汽車材料行任職之紀錄，自難以上開批發及零售銷售人員之經常薪資作為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標準，是本院認以起訴時之行政院勞動部106年1月1日所公布之最低基本工資2萬1,009元作為認定原告每月工作收入之標準，方屬允當，故原告每年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應為3萬0,253元（計算式：21,009元×12月×12%=30,2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其受有勞動力減損之期間，應自本件事故發生翌日即105年1月15日起至其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126年9月21日），是原告因本件事故勞

動力減損之金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5萬2,288元【計算方式為： $30,253 \times 14.00000000 + (30,253 \times 0.00000000) \times (15.00000000 - 00.00000000) = 452,287.0000000000$ 。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50/365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3、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自陳係高中畢業，並於加拿大修業專科學校，受傷前為自雇自由業，從事業務銷售工作，目前靠銷售業抽取佣金、部分海外收益、家人資助及國民年金身障補助為經濟來源；被告自陳係大學畢業，係柏恩公司、得恩公司負責人，從事健康食品進口業務。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另卷存放），查得兩造於105、106年間之所得及財產總額資料，並參酌被告所為侵害之手段、事發之經過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上開身體傷害及身心受創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5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4、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共計96萬9,061元（計算式： $16,773 \text{元} + 452,288 \text{元} + 500,000 \text{元} = 969,061 \text{元}$ ）。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6萬9,061元，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

01 月28日（同上附民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03 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
05 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
06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詳予
09 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誌洋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廖美紅